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新纶科技; 证券代码: 002341)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国及世界各地多个国家地区出现, 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人传人的现象被确认, 群众防护意识增强, 防疫需求倍增, 国内外多地出现了口罩供应短缺。为抗击疫情, 公司积极扩大口罩产能, 各基地正在加班加点投入生产;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